

证券代码：835858

证券简称：金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李明刚为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刚以其持有公司 14,300,000 股份中的 75%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刚持有的公司 14,300,000 股份中的 75% 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质押给黑河华盛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此次拟办理的银行贷款及股权质押业务，将在原质押业务解除之后另行办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明刚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